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在 中 國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僅供識別

2014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路東尚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徐曉亮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5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

* 僅供識別

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提交2014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建議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I.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背景

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根據公司章程第8.23條，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發行公司債券須視乎中國證監會審批的時間以及中國債券市場的狀況而定。

公司債券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發行地： | 中國 |
| (iii)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 (iv) 是否安排向原股東發行：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不向原股東優先發行
- (v)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 (vi) 擔保方式： 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vii)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公司債券
- (viii) 上市： 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ix) 決議的有效限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公司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公司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公司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不容許主要責任人離職。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只要法律及法規許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情況，決定此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及對發行條款作出修訂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是否分批發行及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是否有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實際配售安排及上市地點；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中介機構、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製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v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4年5月9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5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4年5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一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a) 公司債券的詳情

(i) 發行人：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iv) 是否安排向原股東配售：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 (vi) 擔保方式：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公司債券
 - (viii) 上市：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 (ix) 決議的有效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 (b)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公司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公司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a)不向股東分派股息；(b)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c)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d)不容許主要責任人離職。

(c)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只要法律及法規許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情況，決定此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及對發行條款作出修訂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是否分批發行及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是否有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實際配售安排及上市地點；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中介機構、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製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v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4年5月9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及2014年5月9日之該等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